

# 四川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

---

## 关于报送 2023 年度“百佳推优”工程作品的 通 知

各市州文联、省级文艺家协会、省文联相关处室及有关文艺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关于推进文艺精品创作的十条激励机制》（川文联〔2023〕56号），进一步提高文艺精品创作生产，深化打造全省性文艺评奖品牌，推动健全四川文艺评奖工作体系，加强跟踪指导和宣传引导，拟组织开展 2023 年度“百佳推优”工程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作品须由四川省有关单位（机构）、个人独立创作生产或联合创作生产并担任第一出品方，作品版权和评奖申报权属于四川省有关单位（机构）、个人。申报作品如以四川为题材，主要表达四川，可不受上诉要求限制。

（二）申报作品须是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获得过省级（含省级）以上奖项或在省级（含省级）以上平台公开出版、发表、展览、展演、展播等的美术、戏剧、音乐、民间文艺、摄影、书法、舞蹈、曲艺、杂技、电影、电视

艺术、文艺评论类文艺作品；

(三) 已获得过年度“百家推优”工程以及巴蜀文艺奖表彰的作品不再参加申报。

(四) 副厅级(含副厅级)以上干部担任主创的作品不得申报。

## 二、工作流程

(一) 各申报主体根据作品所在属地或艺术门类向各市州文联、省级文艺家协会进行申报，新文艺群体和组织可报送至省文联新文艺工作处。同一作品不得重复申报。

(二) 各推荐单位做好项目审核，择优向省文联报送，推荐报送项目不超过10个，并对项目进行排序。

(三) 省文联根据报送情况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评选出入选名单，并对结果进行公示。公示结束且无异议的，颁发证书和奖金。

## 三、申报材料

(一) 申报主体须如实填写项目申报表(见附件1)，同时递交符合申报条件的各类作品和证明材料，并签订版权委托书(附件2)，各省级文艺家协会填写作品汇总表(见附件3)；

(二) 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申报作品的电子档、作品信息、作品介绍、主创简介。平面类、雕塑类作品须提供电子版照片，精度不得小于5MB；展演、展播、展映类类作品需提供高清影像

资料；文字类须提供原文。

(三) 联合创作生产作品需出示版权证明；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各地各有关部门(单位)要落实专人抓好项目申报工作,指导申报主体认真填报材料,并审核项目的真实性、可行性,确保要素齐全、材料齐备。申报材料(含电子版)应于2月29日(星期四)18:00前由推荐单位报送至省文联,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及电话:伍震环 13708204098(项目咨询)

钱悦 18349241748(材料报送)

陈香伊 15828501718(材料报送)

邮寄地址:武侯区核桃堰路57号《现代艺术》杂志社

邮编:610047; 邮箱:3508183916@qq.com

附件:1.四川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023年度“百佳推优”

工程申报表

2.版权委托书

3.2023年度“百佳推优”作品汇总表

四川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

2024年2月2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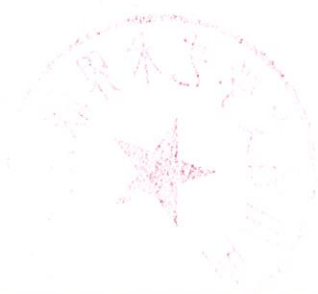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1

## 四川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3 年度“百佳推优”工程申报表

艺术类别：

负责人及联系方式：

作品名称		作品题材	
作品版权所属			
作品主创及 工作单位 (如有多人,按分工填写,最多不超过5人)			
2023 年获省级 以上奖项情况			
2023 年省级以上 平台发表、展播、 展演、展览情况			
作品简述 (300 字内):			
			

2024 年 月 日 单位 (盖章) 或个人 (签字):

## 附件 2

# 版权委托书

兹有\_\_\_\_\_，同意将原创作品《\_\_\_\_\_》  
授权给四川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3 年度“百佳推优”工程评选活动使用(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评审、宣传制作、编辑出版特辑、网站公示、宣传推荐等使用)。本人/单位保证为此作品的著作权人，不涉及第三方的权利义务，如有抄袭、剽窃或非法复制他人作品等侵权行为，与四川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无关，本人承担在文联网站上公示产生的一切后果，并自愿接受因授权人申报不实或侵权而造成的一切结果。

授 权 方：( 签字盖章 )

身份证号/机构代码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3

# 2023 年度“百佳推优”作品汇总表

(此表由推荐单位填写)

推荐单位 (公章):

序号	作品名称	申报主体	作品题材	项目简介	主创人员	获奖情况	发表、展览、展演、展播、展映情况	负责人及联系方式

单位负责人 (签字):

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